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凯毅”）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才科技”）拟向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靠光热”）出售新东北电气（锦州）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锦容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各方 2017 年 9 月 17 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,500.00 万元。

2017 年 9 月 17 日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东北电气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等系列相关议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（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）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、10 月 12 日、11 月 13 日、12 月 14 日、1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 月 22 日、2 月 22 日、3 月 22 日先后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6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7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8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9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9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7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4）后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五条“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”的约定，交易各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，完成了协议生效所需要满足的全部先决条件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七条“过渡期间损益安排”的约定，交易各方约定，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为过渡期，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沈阳凯毅和高才科技按持股比例承担。

2018年9月底，交易各方一致确认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为过渡期，参考过渡期损益约为亏损3,200万元，由此确认交易应支付价款为1.03亿元并完成支付，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目前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开展标的公司专项审计，后续将出具《新东北电气（锦州）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和《关于新东北电气（锦州）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，以确认过渡期损益的准确数据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香港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